《竹子林生态通廊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决策方案》

解读材料

一、《竹子林生态通廊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决策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制定的背景和目标任务是什么？

**（一）制定背景**

竹子林生态通廊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决策实施系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福田区贯彻落实2022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大计划”的工作方案》，以及《福田区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相关工作要求，为深入推进“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工作，落实“山海连城”计划，贯通“一脊一带二十廊”城市生态脉络，利用现有公园路网，完善公共空间及公园链接断点，打造开放融合公园游憩网络，构建通山、达海、贯城、串趣，实现“连生态、连生活、连生趣”的山海连城格局，通过统筹蓝绿与城市建设空间，开展空间资源的全要素设计，创造一种新型的山、海、城关系，于构建山、海、城一体化都市生态游憩网，推动福田区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力争成为全球生态标杆城市中心城区。

**（二）目标任务**

本项目以“加强生态建设，维护生态安全”为主题，进一步连通城市公园绿地，升级城市慢行体验，激活城市潜在价值，以高品质城市公共空间营造和“公园城市 ”建设为主线 ，构建“山、海、城”一体化的都市游憩网，通过利用现有公园路网，完善公共空间及公园链接断点，打造开放融合公园游憩网络，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景观环境要求，进一步提升福田中心城区的环境价值，彰显宜居宜业的人居环境。

二、《方案》制定的依据有哪些？

**（一）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城乡规划编制办法》（2007）《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二）深圳市法规、规章、政策、标准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2019）《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21）《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2019)《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深圳生态城市建设规划（2006-2020）》《深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2016-2025）》《深圳市绿地系统规划（2004-2020）》《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7 年局部修订稿）《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45号）《深圳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2014-2030）《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深圳市综合公园建设规范》（SZDB/Z80-2013）《深圳市公园星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大计划”》的通知（深府办函〔2022〕16号）

**（三）福田区政策、标准依据**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贯彻落实2022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大计划”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福田区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福田区政府工作报告》（2023）《竹子林生态通廊概念方案》

三、《方案》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方案》内容共分为十章：第一章“项目总论”。主要包含项目概况、编制依据、项目范围、项目经费、项目工期等内容。第二章“项目背景”。主要从三个方面阐述项目的背景：（一）项目建设是创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社会的重要体现；（二）项目建设是契合深圳市城市发展新规划的重要举措；（三）项目建设是优化福田城区生态空间的重要手段。第三章“决策依据”。决策依据主要包含国家法律、政策、标准依据，深圳市规范、政策、标准依据以及福田区政策、标准依据及其他三个层面。第四章“决策目标”。决策的总体目标包括（一）树立先锋表率：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树立福田标杆；（二）促进经济发展：强化城市公共服务品质和活力，促进福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三）提升城区环境品质：抢抓“双区驱动”历史机遇，打造生态标杆城市中心城区；（四）完善城市绿化：营造绿化生态图景，提升城市形象与品位；（五）共享生态文明：融合都市休闲与自然环境，塑造共生循环生态城市。第五章“工作任务”。明确项目工作任务系对将对划定竹子林生态通廊的跨北环大道生态通廊、安托山片区地面段、深南滨海片区地面段进行升级改造。第六章“措施方法”。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及技术标准，总体目标与策略，桥梁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岩土工程概念方案及保障措施。第七章“时间步骤”。明确项目工作步骤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咨询、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办理前期规划审批手续、项目招投标：主体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六个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第八章“实施主体”。明确本项目作为福田区“一脊一带二十廊”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工作由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第九章“经费预算”。明确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估算26013.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1603.6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723.48万元，预备费1216.47万元，代建管理费469.45万元。项目经费由福田区财政统筹。第十章“评估计划”。明确决策后评估计划的评估内容和评估方式。

四、《方案》制定主要经过哪些程序

本《方案》的编制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福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福田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全流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公众参与、部门意见征集、社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工作，为最大程度保障项目决策科学、民主、合法，《方案》编制过程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意见、部门意见、集体讨论意见。

五、《方案》有什么亮点特色？

《方案》拟通过对竹子林生态通廊的跨北环大道生态通廊、安托山片区地面段、深南滨海片区地面段进行升级改造，缝补“山－城－海”间断点，连通福田区城市公园绿地。升级改造后的竹子林山海通廊北接塘朗山郊野公园，南连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是1700万深圳人民与2网格物种共享的最大福祉。设计以“博· 物”为主题，其建设旨在“博览壮阔山海，洽闻四时风物”。在大的山海城系统上，竹子林生态通廊汇聚“山、海、林、河、草、湿”等全自然要素，串联安托山、园博园多种人文艺术要素，其中塘朗山郊野公园是郊野自然博物馆，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及博物馆群是人文艺术博物馆，园博园是诗画园林博物馆，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是无界生态博物馆，通廊将打造深圳唯一的文化自然博物学廊道。在路线规划及节点设计上，通过空中廊桥结合地面步道，提供观赏都会形象的二层观景长廊，连接日常生活与生态野趣的慢行体验，打造空中+界面的双层廊桥系统，最终串联3公里的生态通廊、8公里活力公园游憩带、7平方公里都市绿肺，缝补山海，串珠成链。为市民提供良好的游憩交流场所，传播生态文化，促进城市绿化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和景观品质的不断提升，打造国际一流中心城区，提升深圳整体城市形象与品质。